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规划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



联系人: 马杰

电话: 18399668938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旭文



联系人: 郑步岳、郑龙、陈旭文

电话: 18599104040、18199161818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长春南路530号天康大厦3楼

---

##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二、供应商须知 .....	7
三、采购需求 .....	35
四、评审方法 .....	38
五、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2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5

---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ZG2024-14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50000元

采购需求：

为落实自治区与乌鲁木齐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推进，助力未来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水磨沟功能区块为重大发展契机，发挥水区城市中心区优势，形成巨大的市场牵引能力，助力首府城市做大做强，特组织开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

合同履行期限：

1. 现状调研与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约 10 个日历日；
2. 初步研究与征求意见：约 30 个日历日；
3. 深化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约 30 个日历日；
4. 最终成果制作提交：约 20 个日历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00**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232 号

联 系 人：马杰

联系方式：183996689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长春南路 530 号天康大厦 3 楼

联系人：郑步岳、郑龙、陈旭文

电话：18599104040、18199161818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 联系人：马杰 项目联系方式：1839966893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23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530 号天康大厦 3 楼 项目联系人：郑步岳、郑龙、陈旭文 项目联系方式：18599104040、18199161818
4	采购内容	为落实自治区与乌鲁木齐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推进，助力未来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水磨沟功能区块为重大发展契机，发挥水区城市中心区优势，形成巨大的市场牵引能力，助力首府城市做大做强，特组织开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含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	符合第四部分评审方法“资格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响应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规范偏离表； （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文件。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技术路线； 3、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项目进度计划； 6、保密措施； 7、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b>	

1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4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5	开启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启时间： <b>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b> 。 开启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17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b>金额：16500 元</b></p> <p>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75          收款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至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代理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b>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p>（注：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简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p>
19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p>

	<p>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p>
--	---

		<p>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公示后5日内； 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24	付款方式	<p>1. 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全额支付。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书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总额的30%作为首期款。</p>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稿成果,甲方认可初步成果并提出深化意见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30%。</p> <p>3. 深化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20%。</p> <p>4. 规划成果全部完成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20%。</p> <p>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p>
25	服务期	<p>1. 现状调研与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约10个日历日;</p> <p>2. 初步研究与征求意见:约30个日历日;</p> <p>3. 深化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约30个日历日;</p> <p>4. 最终成果制作提交:约20个日历日。</p>
2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65.00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其他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28	其他补充内容	<p>成交人:</p> <p>1、本次磋商项目选1家成交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成交单位的中标(成交)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p>

		<p>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磋商、二次及多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供应商未及时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29	质疑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99104040</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30号天康大厦3楼</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采购办。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3、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方法；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

---

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及澄清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响应文件编制

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

---

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4、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3 《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2) 响应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5、备选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6、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8、磋商保证金

---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8.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8.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

---

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9、磋商的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响应。

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



---

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响应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

---

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方法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或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或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磋商小组或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4、违法违规行

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

---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磋商及多轮报价

### 6.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磋商、二次及多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二轮或多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

(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项目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磋商和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6.2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7、公示或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八）质疑和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

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投诉

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所属管辖区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



---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

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九）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十）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

---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三、采购需求

### 1、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聚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总体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内容：

（1）充分落实相关上位规划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锚定片区发展定位，立足水磨沟片区发展使命，探索特色发展优势，制定片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与目标。

（2）全面梳理分析水磨沟区现状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摸清土地空间资源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底，理清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企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政策等情况，对水磨沟区现状资源条件和建设等方面进行详细摸排分析。同时对比发展定位目标，结合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研判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在新时期发展面临的机遇和存在的问题。

（3）统筹发展目标及现有基础条件，明确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的主要任务，围绕水磨沟区现代服务业主要细分赛道，根据项目产业落地、招商引资等需求展开招商策略研究并提出重要发展举措。

（4）优化、细分产业空间布局，对产业空间进行分类，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产业功能板块，并针对不同板块提出空间上的发展策略。

（5）以可实施性为导向，进一步深入研究重点项目实施路径及运营模式，绘制招商图谱、招商清单以及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行动计划，统筹建设时序，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以及优先发展空间等行

动化建议，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

## 2、成果要求

(1) 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汇报演示文件。

(2) 成果必须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文字说明要准确、完整，能表达实施方案的意图及内容，策略建议要具备可行性、合理性等，提供有效支撑创新发展的模式、路径。

(3) 报告单独成册，其中应包含所有中文文字说明材料和图纸内容等，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

(4) 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资源梳理图

空间发展结构图

产业相关布局图

重点产业分布图

近期实施规划图

其他相关图纸等

## 3、时间进度安排

1. 现状调研与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约 10 个自然日；

2. 初步研究与征求意见：约 30 个自然日；

3. 深化成果汇报及修改完善：约 30 个自然日；

4. 最终成果制作提交：约 20 个自然日。

## 4、保密责任

1. 编制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2.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业主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甲方

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

## 5、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全额支付。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书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总额的 30%作为首期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稿成果，甲方认可初步成果并提出深化意见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30%。
3. 深化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20%。
4. 规划成果全部完成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0%。
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 四、评审方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p>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响应报价的确定 响应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价格。</p> <p>2、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10。</p> <p>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p>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7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三)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4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响应报价，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说明：（1）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2）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四)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近五年(2019年9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产业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8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城乡规划师职称证书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城乡规划师职称证书得3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规划或经济学专业领域技术职称人员,一个得1分,最高3分。(人员不得重复提供) 注:所有拟派项目成员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等相关证书。(无相关证书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承诺全面,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项目规划设计,参加方案和成果汇报会; 2.承诺完成的规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与深度均达到或超出本项目规划任务要求; 3.承诺整体规划进度及各节点均能满足采购人时间要求; 4.承诺提供成果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等。 以上都提供的计8分,有缺项的每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建设特点④需求分析 对项目以上4个方面熟悉和理解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3分;对项目以上4个方面的熟悉和理解不够全面、有偏差的,每小项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技术路线 (12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规划编制制定技术路线描述得完整、具体、可操作及相互衔接的程度,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得正确/详细程度,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技术路线的可执行程度。 1、技术路线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主要内容细化具体、把握准确,结合项目具体实际可执行,得12分; 2、技术路线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但主要内容不突出,具有一定可执行性,得7分;

		<p>3、技术路线相对完整、能衔接、具有一定操作性，但主要内容泛化，未结合项目具体实际进行细化，可执行性不强，得 2 分；</p> <p>4、技术路线不完整、不能衔接，不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内容泛化，未结合项目具体实际进行细化，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8 分)	<p>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p> <p>1、重点难点问题理解正确、把握准确，解决思路清晰，方案措施可执行、可操作得 18 分；</p> <p>2、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基本清晰，提出方案措施，但未结合具体实际，可执行和可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p> <p>3、提出重点难点问题，但大而化之，解决思路不够清晰，方案措施缺乏可执行、可操作性得 6 分；</p> <p>4、未能正确提出重点难点问题，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1、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p> <p>2、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详尽，但缺乏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得 6 分；</p> <p>3、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够详尽、具体，且不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p>1、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3、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分解和时间控制点不明确或缺乏可执行性，整个项目进度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保密措施 (3 分)	<p>保密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 3 分；</p> <p>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 2 分；</p> <p>保密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

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3.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磋商及多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除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组织收回磋商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磋商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组织对磋商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组织编写磋商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

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拒绝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会记录；
- (4) 磋商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响应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

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5.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6 响应报价评分：对响应报价进行响应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五)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五、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签约合同总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确保提交的成果报告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延误的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

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一方违约的，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

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

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和通讯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该地址同时作为发生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上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

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磋商保证金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  
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  
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  
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文件

#### 1、☆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授 权  
（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 \_\_\_\_\_（ 职 务 、  
职 称 ）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招 标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投 标 。 为 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  
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  
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响应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  
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  
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  
的任何响应。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  
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  
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  
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  
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  
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  
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响应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7、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证书编号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 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供应商需对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未填写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格式自拟）

-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 2、技术方案
- 3、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5、项目进度计划；
- 6、保密措施；
- 7、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